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分銷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就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獲授權有關分銷及推廣該等汽車之權利而言，分銷商將於訂立分銷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2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分銷商已支付合共14,900,000港元，當中4,900,000港元以分銷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支付。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分銷商仍未支付許可費之未支付結餘5,100,000港元（「未支付許可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分銷商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分銷協議（「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及供應商已相互協定，未支付許可費將於訂立補充分銷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支付。

除上述者外，分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dle.com](http://www.lmfnoodle.com)。